

鱼塘承包合同

粘①合同

发包方：佛山市高明区庆洲社区王桐村第二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负责人：

乙方承包人：

乙方承包者身份证号码：

为了发展经济社、增加经济收入，甲方经本队社员户主会议表决通过，全经济社户主签名超过70%以上表决（见附件），将所属朗尾、沙田、塘基脚的鱼塘出租养殖使用。现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例，本鱼塘以占用土地面积计算。

一、承包土地的位置及面积

乙方承包土地位于高明区荷城街道庆洲社区王桐村第二经济合作社（地名见附图），本土地界线东边道班涌，西边王桐村前塘基脚，南连成王桐一队，北边王桐三队大涌。界线由甲方指定点位置，土地面积经双方按实丈量面积计算，面积为76.52亩。经双方同意，如国家征收土地，一切地上物品种植每搭建归乙方所有。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十年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承包金额及交付方式

1、承包款计算：占地鱼塘承包款____期计算：每____年递增一次，每次递增____。第一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每年每亩承包款____元计（人民币，下同），合计每年承包款共____元，大写：____。第二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止，每年每亩承包款_____元，大写：_____。

2、付款方式：承包款每年缴付一次，乙方于每年1月10日前缴付当年度的承包款。

3、乙方应付伍万元（人民币）交付甲方作承包鱼塘地的保证金，承包期满后，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条例的，甲方应返还保证金伍万元给乙方，甲方不作计利息退回。

4、乙方中途弃包，要在承包期公历一月一日前通知发包方并一次性赔偿甲方伍万元作补偿。乙方要将承包鱼塘无条件交回发包方，乙方承包鱼塘保证金及甲乙双方合约终止日鱼塘养殖物归甲方所有。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必须保证乙方承包期内对该鱼塘土地的合法性和连续性，承包期内甲方不得因负责人的变更而终止合同，否则以全部鱼塘、塘基上的一切按市场价格双倍给乙方。

2、承包期间，乙方经营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包括政府规定的排水费、电费）。甲方应协助乙方搞好通水通电的相关手续，同时应该协助乙方进出承包场地的道路畅通。

3、承包期间，如国家征收或政府部门改造需征用土地，乙方必须服从，若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终止合同。甲方按当年实际承包时间将多收本年的承包款退回乙方，征用单位按有关政策给予双方补偿。征地款归甲方，鱼塘物、塘基物品归乙方，甲方应协助乙方向征地单位追收补偿款。

4、乙方在承包期间，如经营不善而转让他人的，要经甲方同意。转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乙方租用期满后，乙方在租用土地面积上的一切建筑物等归甲方所有，

乙方不得故意破坏。

6、乙方在承包期间中，如遇到自然灾害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自行负责。

乙方承包期满应在 10 天内清理好自己的一切物品，否则归甲方所有。

7、甲方提供有电源线给乙方，其它电源设备及一切用具由乙方自行处理负责。

8、乙方必须按时缴交承包款，超过十五天仍不缴清的，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当年承包款的 10%的滞纳金，超过一个月款未交当年承包款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所有承包土地上一切物件与甲方所有，保证金也归甲方。

9、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日起生效并共同遵守。



甲方：佛山市高明区庆洲社区王桐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甲方签名：

乙方承包人签名：

本合同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